

## 摘 要

首先將近代西方式憲政體制引進臺灣的是舊日本帝國。明治憲政經驗以及外來政權的特性，使得日治下的臺灣，所實施的是一種「專制集權、少數族群統治」的憲政秩序，但臺灣人民也因之初步的擁有近代憲政經驗。臺灣在短暫地作為舊中國一省之時，即已改從舊中國「以黨治國」的訓政體制，然實質上仍延續舊日本統治時的那種專制集權、少數統治的憲政秩序。臺灣在一九四九年年底之後，雖事實上已成為一個國家，但因統治階層係來自舊中國，乃形式上以舊中國憲法當做此一新國家的憲法，實際則以舊中國訓政經驗來行憲，再加上亦屬外來政權，故再度呈現「專制集權、少數族群統治」的憲政秩序。隨著政治上各種選舉的逐步擴大，多數人民的意願漸次主導臺灣憲法的發展。於一九九〇年代，立法機關已擺脫一黨操控的格局，司法亦展現其自主性，行政部門最後也出現政黨輪替，整個形成了「自由民主、各族群平等」的「新臺灣」憲政秩序。對於自由平等的憲法生活方式的認同，應該是當今臺灣國家認同的實質核心。